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1,792.16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56,941.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75,694.1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42,286,479.1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5,367,726.49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按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70,098,9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47,009,897.3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